

合同书

甲方：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

乙方：海口广播电视台

为了做好海口环卫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助力海口城乡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工作，营造市民讲文明、讲卫生的良好氛围。海口市环卫局与海口广播电视台合作，利用《城市管家》栏目电视、网络和手机 APP 多平台播出的传播优势，以量身定做的报道形式，助力海口环卫工作。

根据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Y2019-40）B包的内容，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宣传期限：

2020 年 4 月 6 日 - 2021 年 4 月 5 日

二、播出平台：《城市管家》栏目

栏目介绍

1)、电视版：海口广播电视台电视一套、三套

栏目长度：25 分钟。

首播：电视三套，每周三 21: 30

电视一套，每周四 15: 45

重播：电视一套，每周五 23: 00

电视三套，每周五 16: 00 每周日 6: 30

2)、网络版：节目在电视上播出的同时，海口广播电视台网络平台“海广网”及海口广播电视台手机平台“海广 V 豆”APP 同步直播。

3)、嗨皮 V 直播

节目在电视上播出的同时，嗨皮 V 直播同步直播。

三、制作、播出形式

板块一：《城市更新 看环卫》（全年 6 期）

内容和表现形式：专题（5 分钟）

本板块围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主题策划报道，包括重大节日、博鳌亚洲论坛等各大活动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等。

板块二：《垃圾分类微课堂》（全年 4 期）

内容和表现形式：专题（5 分钟）

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的重点和要点，以出镜记者为主线现场走访，走进试点社区、小区及学校，探访垃圾分类进展情况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。

板块三：《管家月谈》访谈节目（一期）

将邀请相关工作负责人录制《管家月谈》访谈节目，分享垃圾分类的大事小情。通过多方位的宣传，助推垃圾分类工作的进一步开展。

板块四：垃圾分类公益广告

播出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片，积极运用公益宣传的影响力，推动提升我市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普及率、主动性与准确性，引导海口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。

播出次数：每期《城市管家》常规节目均安排播出。

四、利用新媒体进行宣传

根据环卫的工作重点，通过《城市管家》栏目微信公众号，制作图文、视频等微信链接并进行推送。通过微信平台扩大传播范围，有利于增加环卫工作的知晓率，引导市民自觉爱护公共卫生环境，争做文明家园的维护者和文明创建的推动者。

五、宣传经费及支付方式

1、宣传经费

壹拾伍万元整（RMB150, 000. 0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宣传经费的 80%；合作期满并提交成果后付清剩余的 20%。

开户名：海口广播电视台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

帐号：461603401018010082783

六、廉洁条款

严禁甲、乙双方人员（包括其亲属、朋友等利益相关人）以任何方式明、暗示乙方请吃请喝，收受礼金礼品、有价证券等

金钱或实物；向对方人员（包括其亲属、朋友等利益相关人）提供私人便利，行贿、受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娱乐；接受对方人员（包括其亲属、朋友等利益相关人）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等。一旦发现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完成约定的部分工作内容的，甲方有权视情况酌减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；

2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，应先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3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调整付款期限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。经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(章)

代表：王红梅

2020年4月3日

乙方：(章)

代表：黄春

2020年4月3日